

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康欣新材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郭志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新材”）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湖北康欣新材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湖北康欣新材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湖北康欣新材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故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关于权益项目存在巨大反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0,898,937.69元，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0,898,937.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5,209,945.23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4,311,007.54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须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书中所涉及的关于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

十、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欣新材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欣科技	指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康欣新材	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欣连云港	指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汇	指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国润	指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商盈通	指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林投资	指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襄阳博润	指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楚商先锋	指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岭基金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湾资本	指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	指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康欣易	指	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NGXI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傲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	
电话	027-83223386	
传真	027-83081999	
电子信箱	zqbir@hbkgangxi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106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48
公司网址	www.hbkga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qbir@hbkgangxin.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欣新材	600076	青鸟华光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轲 孟昭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李强 叶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30,847,102.55	906,171,364.18	13.76	677,241,7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43.18	168,220,2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19,761.73	188,004,681.08	40.91	161,318,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70.90	312,390,613.3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0,531,301.46	1,290,191,127.57	96.91	1,102,028,048.05
总资产	3,662,465,907.76	2,941,378,469.60	24.52	2,111,089,276.45
期末总股本	1,034,264,129.00	557,740,338.00	85.44	557,740,33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9	0.3374	33.64	0.3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9	0.3374	33.64	0.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4	0.3371	31.53	0.2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8	15.73	增加2.15个百分点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5.72	增加1.86个百分点	15.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根本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湖北康欣新材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湖北康欣新材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即2014年、2013年会计数据为湖北康欣新材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通过发行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湖北康欣新材 100% 股权，因此 2014 年、2013 年每股收益是以 557,740,338 股为计算依据；

3、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76%，系 COSB 项目投产增加产品销售收入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3.18%，主要系 COSB 项目投产增加产品销售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0.91%，主要系 COSB 项目投

产增加产品销售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0.9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了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项；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96.91%，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了股本及资本溢价，同时报告期经营净利润转入所致；

8、总资产同比增加 24.52%，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同时原材料采购预付款、COSB 项目投产应收销货款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森林资源资产并预付了购置款；

9、期末总股本增加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的原因系 COSB 项目投产致净利润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5,545,284.68	199,548,439.76	343,645,164.24	292,108,2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84,594.63	52,793,184.30	90,852,822.07	70,280,5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61,990.08	52,645,524.51	89,995,329.86	68,116,9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1,529.65	13,621,066.16	84,207,246.88	-95,779,101.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本期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着数据可比性的原则，2015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数据为湖北康欣新材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报告原披露的金额不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21.25	七、69		-76,59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9,163.24	七、69	562,000.00	8,474,2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836.76		-334,712.17	-725,37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49,818.21		-68,889.39	-970,277.87
合计	4,491,403.04		158,398.44	6,902,040.8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2015年度，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杨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COSB复合集装箱底板、建筑模板、环保板等各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以及速生杨种苗，石楠、雪松、桂花等多种绿化种苗及景观树等林产品。

2、经营模式

(1) 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定向结构板以及化工原料。原木主要购自康欣科技以及周边农户。定向结构板主要从宝源木业采购。化工原料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材料主要从市场随行就市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 生产部、行政办公室、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等，需采购物资的，应于每月下旬提出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计划（亦称“申报采购计划”）。根据需要，可事前安排物资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对物资需求量、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定，召开采购计划会，随后向总经理上报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

(B) 根据采购计划，大宗物资由总经理安排多部门联合采购班子（一般由所需物资部门、办公室、采购部等人组成）到市场上询价、比价、评比质量，按计划采购。小额物品由采购储运部直接购买。

(C) 付款方式：大宗物资由计财部直接汇款或由供货方到康欣新材计财部结账。小额物资由所需物资部门、采购储运部领款，按计划单购买付款。

(D) 采购物资每次都要填写物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规格、采购地址等清单，采购人员要在清单上签字，交总经理批准后，仓储部留存备查。

公司自有林地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合作造林等三种模式，共掌握了约 41 万亩林地资源。同时，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采购，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故，上游木质原材料供货具有可持续性。

B、生产模式

公司的木质复合材料业务通过以销定产与通用产品适当进行安全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销售部已经签署的订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往年的生产销售状况和当年下游市场情况实行生产计划管理（不同的订单要求所对应的工艺流程有区别），各生产单位根据公司统一下达的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计划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每个岗位和员工有明确的生产任务和岗位职责，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完成订单。

C、销售模式

集装箱制造业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A）箱东（货运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以点单的形式选定集装箱制造用的底板和钢材的供应商范围；（B）集装箱制造商在既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定生产该批次产品所需要的供应商，并下达订单；（C）供应商在确定订单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制造商处，并完成相关的验收程序；（D）制造商验货后在商定的账期内支付相关款项。

鉴于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在集装箱底板的供应商选择上均有一定的话语权，康欣新材在开发客户时一般需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康欣新材将样品送至箱东和集装箱制造企业进行检验和试用；

第二步：在通过检验和试用后，集装箱制造企业一般先行进行小批量采购（或箱东以点单的形式指定集装箱制造企业小批量使用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

第三步：经过多次小批量采购并获得箱东认可后，箱东通常在给予集装箱制造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中，将康欣新材列入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供中标的集装箱制造企业选用。经过多次小批量采购并获得集装箱制造企业的认可后，集装箱制造企业在已被箱东列入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的订单中通常可大量选用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并可向尚未使用过康欣新材的集装箱底板，且未将康欣新材列为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的箱东进行推荐，使得康欣新材有机会进入箱东指定的集装箱底板供应商目录。

（2）营林造林、优质种苗培育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包括子公司康欣科技）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用宜林地、低产林地布局速生丰产林基地。营林造林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承包土地经营、合作造林等模式，具体如下：

A、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模式

即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或法人签订林地、林木的流转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出让金，并取得林地长期经营权，一般为 30 至 60 年，并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种模式主要用于收购山林。

B、承包土地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工业原料林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在集体所有的宜

林坡耕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 20-50 年，公司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并由公司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速生杨丰产林建设主要采取的是承包土地公司自己栽植管护的经营模式。

C、合作造林模式

合作造林模式是指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造林合同》，由合作方提供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负责投入种苗、肥料、农药、修路、管护、抚育等造林资金。目前，公司主要是在湖北丹江口区域与农户合作造林。

3、行业情况

目前，国内集装箱底板主要采用进口热带硬阔叶材克隆木、阿必东等，辅助采用进口尤加利、桉木、桦树以及其他硬杂。由于世界各国对保护天然林工作日益重视，特别是对珍稀树种保护工作的加强，使得进口阿必东、克隆木等传统集装箱底板原料和以其作为原料的集装箱底板的质量、数量及价格均受到影响，这极大的影响了集装箱底板的产量，加剧了行业供不应求的局面。

林业是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按主要用途分为公益林、天保林、防护林、经济林、新碳林和用材林既商品林六大类。商品林业的主要产品为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重点林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逐步显现，木材等林产品、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森林资源紧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我国森林覆盖率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2/3，排在世界第139位；人均森林面积0.145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人均森林蓄积10.151m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7。全国乔木林生态功能指数0.54，生态功能好的仅占11.31%，生态脆弱状况没有根本扭转。生态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最突出的问题之一，生态产品依然是当今社会最短缺的产品之一，生态差距依然是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最主要的差距之一。

由于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和木材等林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加上天保林停伐和调减木材产量，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进口依赖度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9号《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准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9名股东共发行557,740,338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12,2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553.6 万元变更为 103,426.4129 万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2015 年 11 月 3 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与原湖北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湖北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上市公司变更登记为湖北康欣新材唯一的股东，置入资产已交割完毕，各方对置入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原湖北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康欣新材股东指定北京康欣易科技有限公司按置出资产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各方对置出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林地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江汉平原，系国内速生杨三大种植带之一。所处区域，速生杨树资源丰富，就近取材，运输成本低、供应保障充分。特别是康欣科技长期从事速生杨营林造林，通过承包土地营林以及合作营林掌控的速生杨资源约 11 万亩，其他杂木等山林 30 万余亩，既提供了坚实的木质原料保障，又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整体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2、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攻克了以速生杨等次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集装箱底板的技术难关，创造性地通过研发新型四元树脂胶合剂以及工艺革新对杨树进行化学及物理改性，增强杨树物理性能，达到集装箱底板强度、刚性、耐磨、耐用等各项技术要求，成功使用速生杨木替代硬阔叶材生产集装箱底板，并顺利实现全杨木集装箱底板或杨木、硬杂混用集装箱底板批量生产供货，得到包括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厂的高度认可。公司还成功研发出以杨木等制成的定向结构板为基材生产加工集装箱底板，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木质材料利用率。公司围绕速生杨、竹材等短周期可再生资源为原料利用已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以及发明专利，为进一步扩大利用速生杨等可持续资源生产集装箱底板的规模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另外，公司与世界著名的林业机械制造商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联合设计的全球首条 COSB 生产线 201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工艺全面升级为全自动化、全数控化、环保清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水平将实现跨越式提升。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先后与中海、新华昌、狮胜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配套关系，并在行业率先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一批箱东建立起合作关系。因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到位以及价格适中，康欣新材的产品得到中海、新华昌、胜狮等国内主要集装箱箱厂以及中海、胜狮、韩进、长荣、阳明等箱东的充分认可。客户资源是公司下一步扩产扩能坚实的市场保障。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会计报告等内容。

报告期内，经证监会批准，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其主营业务及管理层亦发生了变化。康欣新材管理层围绕其制定的工作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人本管理为基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质量管理、提高投入产出能力，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

报告期内，康欣新材 COSB 和 COSB 集装箱底板项目正式投产。公司于 4 月上旬完成 COSB 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生产线和热能中心于的安装调试，于 4 月 18 开始试生产；经过对生产线近 3 个月优化，于 7 月中旬生产出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指标的 COSB 板。2 条 COSB 高强度定向结构集装箱底板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扩大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对稳步做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康欣新材创新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通过三年的试点运行，顺利通过考核并获得湖北省科技厅第四批创新型企业称号。公司研发的《集装箱底板用定向结构板》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2101909455），并完成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工作。公司完善了 COSB 高强度定向结构板的技术指标，开发了由 13mm、18mm、21mm、24mm 规格的 COSB 基板组成的一系列新产品，并已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完成了覆膜杨木面、覆膜桦木面、覆膜竹席面等新工艺集装箱底板的研发生产，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在集装箱底板业务上，公司保持与老箱东、老箱厂的紧密联系和良好沟通，在与其信息共享、合作顺畅的基础上，新增 13 家箱东客户和 5 家箱厂客户；在林木苗圃业务上，公司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地收购了山林 137,000 亩、绿化苗圃 1,600 亩，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林木收购计划，林木资源规模进一步扩大，苗木种植档次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084.71 万元，同比增长 1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1.12 万元，同比增长 43.18%。

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2015 年公司的集装箱 COSB 定向结构板项目生产线投产运行，公司产能得到扩充，产品类型得以丰富，并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显著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0,847,102.55	906,171,364.18	13.76
营业成本	609,402,037.16	556,439,258.07	9.52
销售费用	40,290,115.17	33,574,187.38	20.00
管理费用	88,074,971.76	88,868,452.95	-0.89
财务费用	45,390,277.51	38,568,304.59	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58,480.72	-185,435,190.42	-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97,839.95	26,308,587.29	3,279.88
研发支出	26,878,005.43	19,825,543.42	35.5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084.71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564.36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520.35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862,700,444.39	532,082,226.52	38.32	27.97	24.98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林业	162,943,152.83	72,963,205.29	55.22	-19.45	-33.74	增加 9.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底板	531,877,296.82	367,707,015.98	30.87	8.59	9.07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环保板	322,361,609.07	158,276,791.87	50.90	93.07	107.92	减少 3.51 个百分点
建筑模板	8,461,538.50	6,098,418.67	27.93	-51.19	-51.14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绿化苗	130,246,062.00	55,187,443.92	57.63	-4.56	-13.18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速生杨种苗	30,048,888.00	17,775,761.37	40.84	-38.51	-56.42	增加 24.30 个百分点
木材	2,648,202.83		100.00	-84.38	-100.00	增加 3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湖北区域	493,766,300.40	237,338,415.83	51.93	32.85	23.00	增加 3.85 个百分点
其他区域	531,877,296.82	367,707,015.98	30.87	5.38	7.24	减少 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97%，主要系公司 COSB 定向结构板项目投产运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林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9.45%，主要系速生杨种苗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②2015 年度，公司 COSB 定向结构板项目投产运行，公司加大了 COSB 定向结构板的市场推广力度，COSB 环保板销售收入增加，故环保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3.07%；2015 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生产及销售结构，减少了建筑模板的产能，故建筑模板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1.19%；2015 年公司对速生杨种苗基地进行了改造，将部分基地改造为绿化苗基地，故速生杨种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8.51%；2015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木材为枝桠材。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底板 (立方米)	147,891.26	138,252.51	11,827.69	18.03	7.83	-11.54
环保板 (立方米)	104,242.98	104,237.96	29.19	89.29	89.30	-58.21
建筑模板 (立方米)	5,030.91	5,000.00	1,302.79	-49.58	-51.35	1.94
绿化苗 (株)	744,661.00	850,140.00	705,113.00	500.73	-19.16	-13.01
速生杨种苗 (株)	17,818,835.00	15,752,600.00	17,818,835.00	13.12	-30.03	13.12
木材 (吨)	2,044.10	2,044.10	-	-92.05	-92.05	-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集装箱底板、环保板生产量同比分别增加 18.03%、89.29%，主要是 COSB 定向结构板项目投产所致；

②建筑模板生产量同比减少 49.58%，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减少建筑模板产能所致；

③2015 年公司对速生杨种苗基地进行了改造，将部分基地改造为绿化苗基地，故绿化苗生产量同比增加 500.73%；

④环保板库存量同比减少 58.2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环保板市场拓展力度，销售增加而库存减少所致；

⑤各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减变动原因见上述“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小计	532,082,226.52	100.00	425,720,999.12	100.00	24.98	
	直接材料	425,990,981.11	80.06	347,629,369.75	81.66	22.54	
	直接人工	55,717,716.45	10.47	46,754,786.37	10.98	19.17	
	制造费用	46,410,618.96	8.72	25,027,957.36	5.88	85.44	
	外协费用	3,962,910.00	0.74	6,308,885.64	1.48	-37.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装箱底板	小计	367,707,015.98	100.00	337,114,562.98	100.00	9.07	
	直接材料	297,472,814.13	80.90	277,919,020.17	82.44	7.04	
	直接人工	35,797,185.49	9.74	33,195,281.79	9.85	7.84	
	制造费用	30,474,106.35	8.29	19,691,375.37	5.84	54.76	
	外协费用	3,962,910.00	1.08	6,308,885.65	1.87	-37.19	
环保板	小计	158,276,791.87	100.00	76,124,506.84	100.00	107.92	
	直接材料	123,860,474.50	78.26	60,001,945.62	78.82	106.43	
	直接人工	18,913,333.58	11.95	11,557,609.85	15.18	63.64	
	制造费用	15,502,983.79	9.79	4,564,951.37	6.00	239.61	
建筑模板	小计	6,098,418.67	100.00	12,481,929.30	100.00	-51.14	
	直接材料	4,657,692.46	76.38	9,708,403.95	77.78	-52.02	
	直接人工	1,007,197.38	16.52	2,001,894.73	16.04	-49.69	
	制造费用	433,528.83	7.11	771,630.62	6.18	-43.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的比例同比无较大变化；各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同比增减变动原因见前述“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产销量情况说明”。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说明
销售费用	40,290,115.17	33,574,187.38	20.00	销售增加所致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88,074,971.76	88,868,452.95	-0.89	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未有重大增减变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	说明
财务费用	45,390,277.51	38,568,304.59	17.69	项目建设借款的利息支出因项目完工投产而停止资本化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878,005.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6,878,005.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26,878,005.4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1%，占制造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 3.10%，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70.90	主要系支付了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58,480.72	-185,435,190.42	-19.37	主要系支付了 COSB 项目及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97,839.95	26,308,587.29	3,279.88	主要系募集配套资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0,957,354.76	21.32	470,701,466.21	16.00	65.91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尚未使用完毕
应收账款	197,703,176.59	5.40	145,958,813.10	4.96	35.45	COSB 项目投产,新增销售所致的正常账期内的销货款
预付款项	93,535,426.94	2.55	13,457,480.43	0.46	595.04	预付森林资源资产购置款、原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2,096,292.44	0.06	23,042,493.97	0.78	-90.90	借款收回
存货	932,228,823.23	25.45	743,208,690.04	25.27	25.43	新增购置的计入到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森林资源资产
固定资产	868,173,715.33	23.70	150,177,521.50	5.11	478.10	COSB 项目投产转固
在建工程	217,977,510.41	5.95	914,153,554.92	31.08	-76.16	COSB 项目投产转固
无形资产	333,839,196.05	9.12	261,763,050.88	8.90	27.53	新增购置的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5,180,935.68	0.69	15,142,762.04	0.51	66.29	新增林地道路建设
短期借款	267,800,000.00	7.31	683,000,000.00	23.22	-60.79	偿还到期借款
应付票据	15,825,379.20	0.43	145,894,160.00	4.96	-89.15	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119,407,779.56	3.26	118,260,195.98	4.02	0.97	未有重大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19,285,901.00	0.53	11,682,874.43	0.40	65.08	计提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绩效工资暂未支付
应交税费	55,453,511.30	1.51	35,505,615.45	1.21	56.18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及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5,795,553.89	0.43	12,420,326.12	0.42	27.18	新增外部单位往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34,628.92	4.77	44,700,000.00	1.52	290.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86,229,494.78	10.55	566,186,064.08	19.25	-31.78	偿还到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34,171.48	0.77	0.00	0.00		新增借款
递延收益	35,136,836.76	0.96	20,750,000.00	0.71	69.33	收到 COSB 项目及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财政贴息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欣新材的主营业务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销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行业代码A02）。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康欣新材从事的以集装箱底板为主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从事的速生杨良种繁育以及绿化苗木业务，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2、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从事的速生丰产杨树、松树等人工林营林造林业务，则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4、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1、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

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质量要求高，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较高，是人造板的高端产品，目前该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随着原材料的日益短缺及稳定的需求，未来较长时间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优质种苗的培育和销售业务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林业是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可以发挥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按主要用途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我公司所从事的商品林业的主要产品为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由于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而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我国森林资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重点林业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逐步显现，林产品等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宏观环境良性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抢抓发展机遇，继续围绕各项目标，从项目建设、管理提升、技术进步、市场拓展等方面狠

下功夫，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并利用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势，借力资本市场，逐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此类投资情况。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5 年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0	244,481.26	129,639.09	87,006.07	16,310.73	19,382.38	集装箱底板、COSB 板生产与经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88,977.93	60,353.76	29,729.38	9,915.16	10,159.16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2.32	3,322.98	4,630.32	-691.46	-491.09	集装箱底板生产与经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1、 行业的竞争情况**

(1) 行业以小型企业为主，多数不能达到规模经济

据统计，我国现有的大小胶合板企业（经工商注册）逾 6,000 家之多，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福建、广西等省区，其中 90% 规模在 1 万 m³ 以下，只有少数企业年产能超过 2 万 m³。

(2) 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分散，各竞争主体之间差距较大

从整个行业来看，初级低档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以价格竞

争为主，高端细分市场则更注重技术实力、品牌、资源储备等综合实力的竞争。

我国年生产能力在 3 万立方米以上集装箱底板的企业约有 10 家，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的企业之间。年生产能力在 3 万立方米以下的企业产品品质缺乏保障，竞争力低下。

(3) 集装箱底板制造企业数量少

目前，除我国外，大部分集装箱底板生产厂家集中在印尼、马来西亚等少数国家。导致集装箱底板制造企业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有以下5点：

第一，集装箱底板质量、卫生防疫等要求高，必须严格按国际标准生产。

第二，生产集装箱底板设备投入大，中小企业不敢贸然投入。

第三，相对民用多层板而言社会需求量较小，大企业单独投产该产品，风险较大。

第四，集装箱底板销售及贸易壁垒重重，特别是技术壁垒难以冲破。

第五，世界范围内热带硬木原材料缺乏。

2、发展趋势

(1) 林板一体化，大规模建设原料林，保证原材料供给

“林板一体化”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通过“以板养林，以林促板”的相互促进，实现产业链的协调发展。人造板企业对于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一是传统的多层板制造工艺需要大胸径的硬木作为旋切的原料；二是纤维板和定向刨花板的大型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对于木材需求量大。长期来看，在林业资源紧张，木质原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的背景下，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人造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林木资源是人造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人造板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依赖型行业。虽然短期内，国内企业采用进口木材解决原料供应问题，但长期看企业将承受较大的国际市场风险，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缺林的现状。因此，目前解决办法还是根据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以保证企业获得稳定、持续原材料供应。

(2) 在生长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多层板的木材综合利用率在“三板”之中相对较低，根据测算，每提高 1 个百分点的综合利用，可相当于增加 40 万 m³ 的木材。因此，未来多层板行业需改进技术，提高木材的使用效率。

(3) 研究开发环保型产品是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近年来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行业新标准的确立，以及家居装饰有毒物质释放超标

损害居民健康事件的屡屡出现，环保型产品已经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并成为购买建筑材料的重要参考指标。环保型产品已经成为本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对进口林产品技术门槛大幅提高，而且对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要求日趋提高。中国企业以往关注的产品规格、外观缺陷、胶合强度等传统物理指标，已经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于质量的新要求。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要求对胶合板进行森林体系认证。美国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正式通过《雷斯法案》修正案关于植物保护的条款。2010 年 7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包括多层板等产品的《复合木制品标准法案》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开始实施，这是在美国 CARB 认证基础上提出的，被视为世界上最严格的甲醛限量法规。日趋严格的环保、绿色要求，对国内多层板制造业提出严峻的挑战。

(4) 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是必然选择

由于多层板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工费用较高。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将成为企业的重大负担；同时，“用工荒”问题将会对企业的产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未来采用新技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企业在竞争中将获得较大的优势。

(5) 市场逐渐向规模型、技术管理水平高的企业集中

目前，我国多层板市场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国家也逐步出台各项措施规范和整顿竞争混乱的市场，那些设备差、技术水平低、环保性能和质量无保障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规模大、技术设备良好、科研水平较高、环保质量稳定的企业将逐步赢得消费者的肯定，从而在竞争中取得成功。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规范，市场正在向这些大型高科技企业集中。

(6) 集装箱底板轻量化

集装箱底板作为主要承重部件，不仅要求具有极强的刚性、强度、耐磨性、耐用性等物理性能，还要求尽可能减轻自重，以利增加货运量。根据测算，在同一标准的前提下，20 英尺集装箱如果减轻 300 公斤，按照全世界集装箱产量每年 300 万 TEU、每个集装箱年运输距离 15 万海里计算，每年将节约 90 万吨钢材和 1.67 亿升燃油，减少碳排放 36 万吨。故钢材等密度较大的材质较少应用于底板，一些能够满足刚性、强度等且密度相对较小的木材、竹材等则得到广泛运用，如进一步减轻自重的竹木复合底板正逐步从试验阶段向批量生产发展。总之，轻量化是未来集装箱及底板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公司将依托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在

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统筹利用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丰富的林地储备等资源，以科技为先导，以苗、林、板一体化为依托，以集装箱底板生产为中心，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通过“年产 27.5 万 m³ 集装箱底板用定向结构板项目”和“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两个新建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加快经营的步伐，提高公司竞争力，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治理规范化发展。

1、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1) 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改进

公司将在完善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纯竹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以及非对称结构集装箱底板等新型、高端产品产业化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定制化改造、提升装备能力等手段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生产效率，为公司经济效益增长提供基础支持。

(2) 产业化定向结构板复合集装箱底板用多层板产品

公司通过新建项目“年产 27.5 万 m³ 定向结构板项目”的建设，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连续平压法生产工艺及成套定向结构板生产设备。一方面，该项目可以推动公司“12 毫米至 24 毫米高强度高性能定向结构板在集装箱底板中的应用”和“24 毫米以上厚度高强度高性能定向结构板制造技术”两项重点技术加快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效益化。另一方面，通过该项目的投产为公司以定向结构板为基础的一系列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主导产品整体质量管理、品种多样化发展以及成本控制能力。

2、产业链完善

公司拟通过顺利实施年产 20 万 m³ 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进一步扩大集装箱底板生产能力，强化优势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通过顺利实施年产 27.5 万 m³ 定向结构板项目，解决 COSB 板复合结构集装箱底板生产中 COSB 板的原材料供应，并进一步丰富下游产品种类，向工业包装材料等产品延伸。

3、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计划

(1) 集装箱底板市场

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紧跟市场步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品质量稳定、品种丰富、价格适中等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在中海、新华昌、胜狮等核心客户的市场份

额。同时，通过国内外展会和客户推荐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为公司新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2) 环保板、建筑模板市场

目前，公司环保板、建筑模板主要以满足湖北省及周边市场的需求为主。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市场，扩大上述产品的销售覆盖区域。

(3) 新产品市场

年产 27.5 万 m³ 定向结构板项目的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种类，在充分保障集装箱底板用材需要的前提下，有条件开发、开拓 OSB 产品下游广阔的市场，如工业包装材料等。

4、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推进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实施 ERP 系统，建立集成整合的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同时，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该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原料供应情况、生产设备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运输、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近年来，运输、建筑以及包装行业总体平稳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立足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速生杨树种植以及培育飞播林等人工用材林，掌控了一定的林业资源，并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共同分担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备一定的抵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出现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2、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集装箱底板的价格主要受新船订单对装配集装箱需求量、海运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但因长期受热带阔叶林资源日渐匮乏、优质天然林硬木短缺以及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工艺难以大规模扩产等不利因素制约，集装箱底板市场经常处于供给不足状态，故总体上主导产品集装箱底板价格较为平稳。集装箱底板等木质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杨木、硬杂木等在内的原木，尿素、三聚氰胺等合成胶合剂的化工原料。原木的价格波动对康欣新材生产成本影响相对较大。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热带雨林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内对天然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优质天然林的日渐短缺，克隆木等热带阔叶硬木、国内材质较好的树种价格存在持续走高的风险。公司一直通过技术攻关，加大以速生杨木等次材以及其他次小薪材替代优质天然硬木的力度，并大力发展速生杨树、松木等人工用材林，储备丰富的速生丰产人工用材林资源，努力提高应对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3、自然灾害的风险

林木种植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灾、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康欣新材在林木种植和木材加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有充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但灾害多样性、突发性和破坏力大等特点，将有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因从事营林造林、利用速生杨等次小薪材生产木质复合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受国家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一系列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如果今后公司未能通过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2014 年	0	0	0	0		
2013 年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履行业绩承诺而出现股份赎回情况除外。	2015年11月18日,承诺期36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鉴、朱一波、杨燕冰、田三红、葛亚君、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杨其礼、李宏清、王甫、马钢、李文甫、周正、申燕、远东控股、珠峰基石、芜湖基石、东方国润、华商盈通、国林投资、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武汉华汇、楚商先锋、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刘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1月18日,承诺期12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蔡鉴、朱一波、杨燕冰、田三红、葛亚君、叶英、李刚、操喜姣、许望生、张傲、刘雯婧、林启龙、杨其礼、李宏清、王甫、马钢、李文甫、周正、申燕、远东控股、珠峰基石、芜湖基石、东方国润、华商盈通、国林投资、杭州博润、常州博润、襄阳博润、武汉华汇、楚商先锋、华岭基金、科华银赛、弘湾资本、吉彦平、刘健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1,134,325.43元、351,221,091.56元及441,528,549.40元,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2015年度-2017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欣新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	无期限	是	是

相关的承诺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康欣新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康欣新材，并尽力帮助康欣新材取得该商业机会。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开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无期限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国兴	1、承诺对上市公司置出的外部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承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入东方国兴指定公司，安置费用由东方国兴承担（因上市公司员工选择提前解除劳动关系和上市公司员工转移劳动关系产生的补偿费用均由东方国兴承担）。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	无期限	是	是

			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等 39 位股东承诺,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 万元、35,122.11 万元及 44,152.8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湖北康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盈利预测期,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83.62 万元,超过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目标。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转为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及销售,其中,集装箱底板等优质、新型木质复合材料业务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李强、叶华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01）。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 号）。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立即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问题整改小组，逐条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逐条落实问题整改措。内容详见公司 2015-050 号公告。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2013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6日	2016年8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7,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7,9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履行对股东、对客户、对员工、对环境、对资源、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1、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欣科技拥有林地 41 万亩，在林地的经营管护中，公司推动“林农”双赢模式。用“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管理模式，用承包的方式将林地承包给农户管理。不仅如此，为大力促进农民参与到林业管护的生产中来，在挖沟、除草、整枝、施肥、防虫等林地管护劳动中，我们还高标准支付农民劳务工资。既增加了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又缓解了农民的经济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施肥、防虫、除草、松土等林地管护中为农民支付劳务报酬达 6,561 万元。

2、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一是通过及时、规范、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通过提供多渠道的沟通方式，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三是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和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

3、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诚信管理制度，形成了以诚取信的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检查督办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设置诚信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人员，专事诚信理念的传导灌输和各项制度的检查

督办、考核与对外协调，把各项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使诚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工作的开展。建立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生产过程控制和检验控制，严格执行首检、自检、巡检、成品出厂终检等质量控制流程。外购原材料均由专门的技术检测中心负责检验并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各项检验记录建档保存 5 年。企业全员质量管理氛围浓厚，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及质量标准在每道工序都得到了严格地执行，通过了国际国内权威机构的检测，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换版工作，获得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书、法国国际检验局工厂认证书，其系列产品还获得第五届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金奖，被评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湖北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4、公司切实关爱和激励员工，努力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公司加强培训力度，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 30 余期。为满足员工的精神需求，公司举办各种业余文化活动，增强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交流，建立“员工书柜”、提供各类图书杂志，开放乒乓球室，组织篮球赛、广场舞、放电影等。倾听员工意见、关心员工生活，及时解决他们遇到的诸如随迁子女入学、热水供应、防暑降温、宿舍照明、休闲上网、伤病探望、家庭困难等问题，极大地增强了凝聚力，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5、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向“万名干部进万村洁万家”活动捐款 50 万元，向“湿地保护基金会”捐款 60 万元，向“横渡长江”活动捐款 2 万元，向 2015WDSF 世界体育舞蹈大奖赛捐赠 18 万元，公司还积极投入 30 万元资金支持广水，茶陵，永安等地的道路修建工程。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转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8,728,129			668,728,129	668,728,129	64.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35,885			5,535,885	5,535,885	0.54
3、其他内资持股			663,192,244			663,192,244	663,192,244	64.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5,070,498			235,070,498	235,070,498	22.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8,121,746			428,121,746	428,121,746	41.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5,536,000	100					365,536,000	35.34
1、人民币普通股	365,536,000	100					365,536,000	35.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5,536,000	100	668,728,129			668,728,129	1,034,264,129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李洁等 39 名法人及自然人合计发行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0 元，本公司股本总数由 365,536,000 股增加至 923,276,338 股。2015 年 11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1,034,264,129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洁	0		220,429,643	220,429,64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田三红	0		30,974,353	30,974,35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李文甫	0		25,619,539	25,619,539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郭志先	0		25,583,469	25,583,469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远东控股	0		22,309,614	22,309,61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珠峰基石	0		22,309,614	22,309,61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周晓璐	0		20,065,994	20,065,99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武汉华汇	0		19,520,912	19,520,912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平安大华	0		16,947,835	16,947,835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华泰柏瑞	0		16,648,169	16,648,169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泰达宏利	0		16,592,685	16,592,685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红土创新	0		16,159,822	16,159,822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李汉华	0		15,810,386	15,810,386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蔡鉴	0		15,779,411	15,779,411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芜湖基石	0		14,724,345	14,724,345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东方国润	0		11,527,846	11,527,846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国信证券	0		11,342,943	11,342,943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刘健	0		11,154,807	11,154,807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创业	0		11,098,779	11,098,779	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国寿安保	0		11,098,779	11,098,779	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华安未来	0		11,098,779	11,098,779	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朱一波	0		10,773,687	10,773,687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杨燕冰	0		8,923,845	8,923,845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杨其礼	0		8,457,345	8,457,345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华商盈通	0		7,585,269	7,585,269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楚商先锋	0		5,535,885	5,535,885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弘湾资本	0		5,535,885	5,535,885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李宏清	0		5,386,844	5,386,844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周正	0		5,386,844	5,386,844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申燕	0		5,386,844	5,386,844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杭州博润	0		4,461,923	4,461,92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常州博润	0		4,461,923	4,461,92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国林投资	0		3,878,529	3,878,529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华岭基金	0		2,767,943	2,767,94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科华银赛	0		2,767,943	2,767,94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葛亚君	0		2,558,750	2,558,750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王甫	0		2,389,065	2,389,065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襄阳博润	0		2,230,961	2,230,961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叶英	0		1,993,132	1,993,132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承诺限售期	月 17 日
操喜姣	0		1,616,053	1,616,05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许望生	0		1,616,053	1,616,05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李刚	0		1,669,921	1,669,921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张傲	0		1,616,053	1,616,05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刘雯婧	0		1,481,383	1,481,383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林启龙	0		1,373,645	1,373,645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马刚	0		1,346,711	1,346,711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吉彦平	0		727,969	727,969	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限售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合计	0		668,728,129	668,728,129	/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5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洁	220,429,643	220,429,643	21.31	220,429,643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4,138,850	3.3	0	质押	34,138,8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三红	30,974,353	30,974,353	2.99	30,974,35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文甫	25,619,539	25,619,539	2.48	25,619,539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志先	25,583,469	25,583,469	2.47	25,583,469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614	22,309,614	2.16	22,309,6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09,614	22,309,614	2.16	22,309,614	质押	22,30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晓璐	20,065,994	20,065,994	1.94	20,065,994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0,912	19,520,912	1.89	19,520,9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李少朋	16,947,835	16,947,835	1.64	16,947,8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34,138,85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1,2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324		人民币普通股	3,432,324			
张大龙	3,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5,000			
海口万志贸易有限公司	2,3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200			
冯守陈	2,1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900			
陈宇峰	1,828,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28,16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陈波	1,681,302		人民币普通股	1,681,302			
谢爱林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 郭志先, 周晓璐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洁	220,429,643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2	田三红	30,974,353	2016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3	李文甫	25,619,539	2016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4	郭志先	25,583,469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614	2016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09,614	2016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7	周晓璐	20,065,994	2018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8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0,912	2016年11月17日	0	重组限售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李少朋	16,947,835	2016年12月6日	0	定增限售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8,169	2016年12月6日	0	定增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是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李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编号 2015-089，2015 年 11 月 20 日。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志先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李洁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晓璐女士是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编号 2015-089，2015 年 11 月 20 日。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包括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李汉华先生，周晓璐女士。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无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明春	董事长(已离任)	男	52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11,904.76	否
侯琦	副董事长(已离任)	男	56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11,904.76	否
于明	董事(已离任)	女	43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11,904.76	否
任松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已离任)	男	51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1,976	1,976	0		263,184.76	否
沈志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51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11,904.76	否
张永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男	52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245544.76	否
钱明杰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2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0	否
张连起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3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0	否
王东雷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46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63235.29	否
陈梁	监事(已离任)	男	46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132,154.76	否
郭瑜	监事(已离任)	男	57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132544.36	否
刘世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51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0	0	0		233640.00	否

2015 年年度报告

宋寅虎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42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63,235.29	否
陆威	监事会召集人(已离任)	女	52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11,904.76	否
鞠鑫胜	监事(已离任)	男	44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11,904.76	否
原晋锋	董事	男	43	2015年4月24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11,904.76	否
郭丽娟	财务总监(已离任)	女	41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0	否
王殿斌	董事长(已离任)	男	52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11,904.76	否
张洪亮	监事(已离任)	男	54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29日	0	0	0		11,904.76	否
郭志先	董事长	女	64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25,583,469	25,583,469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李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35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220,429,643	220,429,64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周晓璐	董事	女	36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20,065,994	20,065,994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张齐生	独立董事	男	76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李龙	监事	男	32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夏志远	监事	男	36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莫正之	监事会主席	男	65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牟傲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杨其礼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63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8,457,345	8,457,345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杨宾	副总经理	女	51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杨刚	副总经理	男	44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李武鹏	财务总监	男	35	2015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2日	0	0	0			否
合计	/	/	/	/	/	1,976	274,538,427	274,536,451	/	1,240,682.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明春	曾任广东信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现代农牧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侯琦	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于明	曾任本公司第七届、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任松国	曾任本公司七届、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志根	曾任香港藏龙郴州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瑞立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永森	曾任本公司第七届、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明杰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北京海问投资咨询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连起	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东雷	曾任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长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梁	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潍坊青鸟华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瑜	曾任本公司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企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工会主席、企管部总经理，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世祯	曾任本公司第七届、八届董事会秘书，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寅虎	曾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安舜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陆威	曾任北京市电视配件三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北京钧铭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计，北京金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鸿基（北京）典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鞠銮胜	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开发部经理。
原晋锋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王殿斌	曾任北京香港戎氏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北京香港大同油漆工程有限公司大陆首席代表，北京海湾浪欣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洪亮	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办公室行政经理。现任职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
郭志先	曾任武汉钢厂团委书记；武汉二轻工业局铝制品工业供销服务公司副科长、科长；武汉市建设银行科长、副处长；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洁	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晓璐	曾任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齐生	现任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浙江农林大学名誉校长、国家林业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穆铁虎	曾任职于河北省第二监狱，河北省司法厅，曾任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龙	现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监事。
夏志远	现任职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工监事。
莫正之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营业部商业信贷科长、处长、审贷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牟傲	曾任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其礼	曾任武汉鼓风机厂技术开发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兼总工。
杨宾	曾任武汉关东科技工业园建设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刚	曾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OSB 项目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武鹏	曾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志先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洁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晓璐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龙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夏志远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总监		
张齐生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浙江农林大学名誉校长	教授、名誉校长		
穆铁虎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合伙人律师、独立董事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监事的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管理体系，结合岗位、责任、经营业绩以及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情况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240,682.06 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明春	董事长(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侯琦	副董事长(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于明	董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任松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沈志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张永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钱明杰	独立董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张连起	独立董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王东雷	独立董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陈梁	监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郭瑜	监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刘世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离任)	解聘	工作原因
宋寅虎	独立董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陆威	监事会召集人(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鞠銮胜	监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原晋锋	董事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王殿斌	董事长(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张洪亮	监事(已离任)	离任	工作原因
郭志先	董事长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李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周晓璐	董事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张齐生	独立董事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穆铁虎	独立董事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选举	原董事辞职, 增补董事
李龙	监事	选举	原监事辞职, 增补监事
夏志远	监事	选举	原监事辞职, 增补监事
莫正之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原监事辞职, 增补监事
牟傲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原因
杨其礼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原因

杨宾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杨刚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李武鹏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4]53号)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5-001)。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立即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问题整改小组,逐条分析问题产生原因,逐条落实问题整改措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5-050)。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58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70
合计	1,1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8
专科	76
高职，中专等	342
其他	694
合计	1,170

(二) 薪酬政策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能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
- 2、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 3、一般员工薪酬由月基础工资和产量奖励组成。

(三) 培训计划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业人员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和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不适用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开通网络投票，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安排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各位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使各位投资者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情况。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行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在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2015 年 12 月公司发生了控股股东变更，现控股股东自然人李洁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

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与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着力于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健全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制度。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内幕信息交易的管控，多次在董事会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和学习。并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在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及时查询股东名册了解情况。

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023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044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068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1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原董事任松国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4,403,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没有否决或修改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春	否	4	1	1	2	0	是	0
侯琦	否	4	3	0	1	0	否	1
于明	否	4	4	0	0	0	否	2
任松国	否	4	4	0	0	0	否	2
沈志根	否	12	12	0	0	0	否	3
张永森	否	4	4	0	0	0	否	2
钱明杰	是	4	2	2	0	0	否	0
张连起	是	4	1	2	1	0	是	0
王东雷	是	12	11	1	0	0	否	2
王殿斌	否	8	8	0	0	0	否	0
宋寅虎	是	8	8	0	0	0	否	1
原晋锋	否	9	9	0	0	0	否	2
郭志先	否	1	1	0	0	0	否	0
李洁	否	1	1	0	0	0	否	0
周晓璐	否	1	1	0	0	0	否	0
张齐生	是	1	1	0	0	0	否	0
穆铁虎	是	1	1	0	0	0	否	0
汤湘希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李明春先生和张连起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公司其他董事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研究专业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听取了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

注册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公司薪酬和奖惩方案，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薪酬体系，要求公司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履历、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等各方面认真审查，在选举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查和提名工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奖惩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以及其他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考核体系，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16020010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昭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郎海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0,957,354.76	470,701,46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28,212.00	
应收账款	七、5	197,703,176.59	145,958,813.10
预付款项	七、6	93,535,426.94	13,457,48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096,292.44	23,042,49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32,228,823.23	743,208,69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92,809.4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320,065.83	19,539,766.05
流动资产合计		2,034,869,351.79	1,417,201,51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868,173,715.33	150,177,521.50
在建工程	七、20	217,977,510.41	914,153,55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16,546,629.11	13,315,875.5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33,839,196.05	261,763,05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5,180,935.68	15,142,76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89,889.53	3,882,16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8,788,679.86	165,742,01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596,555.97	1,524,176,950.37
资产总计		3,662,465,907.76	2,941,378,46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67,800,000.00	68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5,825,379.20	145,894,160.00
应付账款	七、35	119,407,779.56	118,260,195.98
预收款项	七、36	110,901.70	9,001,7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9,285,901.00	11,682,874.43
应交税费	七、38	55,453,511.30	35,505,615.45
应付利息	七、39	4,220,447.71	3,786,32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795,553.89	12,420,326.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4,634,628.92	44,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534,103.28	1,064,251,27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86,229,494.78	566,186,06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8,034,171.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5,136,836.76	20,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400,503.02	586,936,064.08
负债合计		1,121,934,606.30	1,651,187,34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034,264,129.00	557,740,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14,926,588.91	10,521,37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4,134,155.18	54,751,77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17,206,428.37	667,177,64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531,301.46	1,290,191,127.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531,301.46	1,290,191,1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2,465,907.76	2,941,378,469.60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421,176.99	11,723,92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29,571,600.18	113,232,778.3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9,622.91	
流动资产合计		974,122,400.08	124,956,70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470,459,900.00	137,352,184.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55.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459,900.00	138,433,739.90
资产总计		4,444,582,300.08	263,390,44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46,605.38
预收款项			7,780,473.00
应付职工薪酬			4,754,351.97
应交税费		2,961,646.09	-197,767.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6,820.06
其他应付款		5,830,000.00	170,475,25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1,646.09	220,095,7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91,646.09	220,095,73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4,264,129.00	365,5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21,107.59	449,252,22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16,424.94	83,716,424.94
未分配利润		-734,311,007.54	-855,209,94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790,653.99	43,294,70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4,582,300.08	263,390,441.26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0,847,102.55	906,171,364.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30,847,102.55	906,171,36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7,915,874.10	727,739,780.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9,402,037.16	556,439,258.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8,629,367.59	3,690,485.10
销售费用	七、63	40,290,115.17	33,574,187.38
管理费用	七、64	88,074,971.76	88,868,452.95
财务费用	七、65	45,390,277.51	38,568,304.5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129,104.91	6,599,09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31,228.45	178,431,583.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2,651,818.63	21,996,7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221.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85,417.38	666,94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97,629.70	199,761,366.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5,886,464.93	11,598,28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5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0,255.99	240,572.76
管理费用		31,789,783.93	12,353,186.93

财务费用		-168,495.61	-12,963,918.46
资产减值损失		3,202,116.47	62,475,24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4,747,13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6,529.78	-62,105,090.74
加：营业外收入		151,755,467.58	7,307,19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11	5,38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98,937.69	-54,803,280.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98,937.69	-54,803,28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898,937.69	-54,803,280.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787,214.16	785,900,877.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25,180.00	21,102,49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0,035,888.51	21,789,0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348,282.67	828,792,4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789,686.43	377,992,46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94,708.56	60,405,01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44,190.10	69,340,3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7,818,956.15	146,108,92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47,541.24	653,846,7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599,866.23	50,34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9,866.23	50,34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108,346.95	197,626,25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000,000.00	38,151,03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08,346.95	235,777,29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58,480.72	-185,435,1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999,996.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800,000.00	610,015,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51,798,839.33	364,016,5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598,836.24	974,031,7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987,768.90	465,465,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02,764.37	61,293,88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3,710,463.02	420,964,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400,996.29	947,723,1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97,839.95	26,308,58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11	3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739,684.55	15,819,05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2,291.01	21,573,23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31,975.56	37,392,291.01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9,25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58,469.70	24,314,03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8,469.70	29,783,2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0,068.14	9,501,23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964.84	485,6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9,129.63	54,702,18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9,162.61	64,689,0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692.91	-34,905,78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0.00	11,6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12,050.00	11,6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12,050.00	-10,6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999,996.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999,9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99,9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697,254.00	-34,916,39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3,922.99	46,640,32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21,176.99	11,723,922.99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54,751,772.99		667,177,645.79		1,290,191,127.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54,751,772.99		667,177,645.79		1,290,191,1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523,791.00				504,405,218.12				19,382,382.19		250,028,782.58		1,250,340,17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411,164.77		269,411,16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523,791.00				504,405,218.12								980,929,009.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6,523,791.00				504,405,218.12								980,929,009.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82,382.19		-19,382,38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2,382.19		-19,382,382.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41,884,499.60		491,881,839.66		1,102,028,04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41,884,499.60		491,881,839.66		1,102,028,04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7,273.39		175,295,806.13		188,163,07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079.52		188,163,07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67,273.39		-12,867,27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67,273.39		-12,867,27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54,751,772.99		667,177,645.79	1,290,191,127.57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55,209,945.23	43,294,7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55,209,945.23	43,294,7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728,129.00				3,602,868,880.12					120,898,937.69	4,392,495,94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98,937.69	120,898,93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728,129.00				3,602,868,880.12						4,271,597,009.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8,728,129.00				3,602,868,880.12						4,271,597,009.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00,406,664.54	98,097,98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00,406,664.54	98,097,98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03,280.69	-54,803,28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03,280.69	-54,803,28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55,209,945.23	43,294,707.18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前身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

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92,327.6338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

认缴。12月1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03,426.4129 万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31458Q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和李汉华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264,129.00 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

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 5 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集团内合并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合并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办法：林木类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

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

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

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

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不含 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证批准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	2
经济林-竹林	60	-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是集装箱用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由于本公司已经获得了该类技术的发明专利，所以对该技术的改进支出计入支出发生时的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山林道路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

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种苗或园艺植物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消费税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5%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1% 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5%
----------------	-----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80%,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年7-12月退税比例调整为70%。

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孙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九条及国税函[2009]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鄂综证书2013第233号,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认定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200019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8,301.34	175,709.54
银行存款	755,560,138.48	37,206,737.60
其他货币资金	25,168,914.94	433,319,019.07
合计	780,957,354.76	470,701,466.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其中湖北康欣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25,379.20 元；湖北康欣本期新增采购国外设备开具 1,264,000.00 欧元不可撤销信用证未使用金额的保证金 9,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8,21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28,21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608,39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608,392.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 本公司向第三方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273,000,000.00 元), 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280,478 元(上年度 8,088,614.00 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7,842.24	1.85	3,937,842.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824,652.27	98.15	11,121,475.68	5.33	197,703,176.59	153,995,578.91	100.00	8,036,765.81	5.22	145,958,81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762,494.51	100	15,059,317.92	7.08	197,703,176.59	153,995,578.91	100.00	8,036,765.81	5.22	145,958,813.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	3,937,842.24	3,937,842.24	100	企业进入破产

制造有限公司				程序, 应收款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合计	3,937,842.24	3,937,842.24	100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7,264,038.25	10,363,201.92	5.00
1 至 2 年	55,083.15	5,508.32	10.00
2 至 3 年	1,505,530.87	752,765.44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8,824,652.27	11,121,475.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22,552.1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1,902,411.16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3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708,219.2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557,734.04	98.95	13,457,480.43	100.00
1 至 2 年	977,692.90	1.0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3,535,426.94	100.00	13,457,480.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89,710,510.99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91%。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6,829.59	100.00	350,537.15	14.33	2,096,292.44	24,286,478.32	100.00	1,243,984.35	5.12	23,042,49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6,829.59	/	350,537.15	/	2,096,292.44	24,286,478.32	/	1,243,984.35	/	23,042,493.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4,819.81	51,741.00	5.00
1 至 2 年	1,054,158.10	105,415.81	10.00
2 至 3 年	328,942.68	164,471.34	50.00
3 年以上	28,909.00	28,909.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46,829.59	350,537.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919.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5,366.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北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银行转账
湖北帝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转账
湖北利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9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19,573,101.00
保证金	300,000.00	3,300,000.00
备用金	398,986.24	206,027.02
押金	1,002,000.00	1,002,000.00
代扣社保款	187,627.75	203,950.30
其他	558,215.60	1,400.00
合计	2,446,829.59	24,286,478.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连云港五洲专用 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40.87	100,000.00
德国迪芬巴赫机 械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	代垫税款	556,815.60	1 年以内	22.76	27,840.78
湖北省农业产业 化信用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12.26	150,000.00
沈昌荣	备用金	70,605.42	1 年以内	2.89	3,530.27
李火桥	备用金	54,878.00	1 年以内	2.24	2,473.90
合计	/	1,982,299.02	/	81.02	283,844.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84,673.12		39,884,673.12	19,857,232.36		19,857,232.36
在产品	37,975,988.77		37,975,988.77	10,485,088.24		10,485,088.24
库存商品	37,467,253.61		37,467,253.61	9,465,577.39		9,465,577.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813,593,066.34		813,593,066.34	702,129,902.67		702,129,902.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代管商品	1,696,285.69		1,696,285.69			
农业生产成本	1,611,555.70		1,611,555.70	1,270,889.38		1,270,889.38

合计	932,228,823.23		932,228,823.23	743,208,690.04		743,208,690.04
----	----------------	--	----------------	----------------	--	----------------

其他说明：

消耗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31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及附注七、45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2). 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说明：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林木资产期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3,887,590.27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速生杨开沟沥水摊销		1,292,809.43
合计		1,292,809.43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税款		2,873,831.74
待认证进项税	22,738,384.22	9,347,912.77
留抵扣税额	609,141.31	
多缴税款	1,129,622.91	
待摊利息		6,425,520.77
待摊保险	842,917.39	892,500.77
合计	25,320,065.83	19,539,766.0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858,254.34	80,758,832.65	9,910,174.95	3,237,073.52	201,764,335.46
2.本期增加金额	315,422,405.72	436,001,677.29	6,100.00	240,285.72	751,670,468.73
(1) 购置		1,438,635.10	6,100.00	240,285.72	1,685,020.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5,422,405.72	434,563,042.19			749,985,447.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2,290.18		332,290.18
(1) 处置或报废			332,290.18		332,290.18
4.期末余额	423,280,660.06	516,760,509.94	9,583,984.77	3,477,359.24	953,102,514.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51,391.25	28,010,872.34	4,149,957.61	1,474,592.76	51,586,813.96
2.本期增加金额	7,704,167.16	24,642,945.99	799,503.10	511,044.14	33,657,660.39
(1) 计提	7,704,167.16	24,642,945.99	799,503.10	511,044.14	33,657,660.39
3.本期减少金额			315,675.67		315,675.67
(1) 处置或报废			315,675.67		315,675.67
4.期末余额	25,655,558.41	52,653,818.33	4,633,785.04	1,985,636.90	84,928,79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625,101.65	464,106,691.61	4,950,199.73	1,491,722.34	868,173,715.33
2.期初账面价值	89,906,863.09	52,747,960.31	5,760,217.34	1,762,480.76	150,177,521.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定向结构板主车间	66,131,105.84	在建工程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深加工一车间	54,110,262.58	在建工程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2,684,686.38	在建工程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废料仓	2,622,281.60	在建工程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中心变电所及控制房	871,119.35	在建工程转入,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地磅房及门卫	322,363.02	在建工程转入,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向结构板项目土建				184,056,065.73		184,056,065.73
竹木复合项目土建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公共部分土建	7,952,083.18		7,952,083.18	114,422,395.06		114,422,395.06
定向结构板项目设备				301,630,717.17		301,630,717.17
竹木复合项目设备	36,577,542.72		36,577,542.72	47,394,897.11		47,394,897.11
公共设备				71,402,045.13		71,402,045.13
待摊费用	27,887,916.83		27,887,916.83	49,397,967.04		49,397,967.04
旧厂区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连云港公司生产线改造	74,500.00		74,500.00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17,977,510.41		217,977,510.41	914,153,554.92		914,153,554.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定向结构板项目土建	183,904,242.66	184,056,065.73		184,056,065.73			100.08	完工	16,143,239.58	3,763,075.96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竹木复合项目土建	148,865,853.68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97.73	完工	12,784,930.37	9,756,850.50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公共部分土建	113,320,505.79	114,422,395.06		106,470,311.88		7,952,083.18	100.97	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定向结构板项目设备		301,630,717.17	1,157,006.18	302,787,723.35				完工	20,873,674.29	6,190,575.92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竹木复合项目设备		47,394,897.11	4,920,000.00	15,737,354.39		36,577,542.72		40%	4,597,313.59	3,508,450.84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公共设备		71,402,045.13	13,644,404.52	85,046,449.65				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待摊费用		49,397,967.04	37,348,427.07	55,153,953.18	3,811,695.76	27,780,745.17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旧厂区改造		300,000.00	433,589.73	733,589.73				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合计	446,090,602.13	914,089,554.92	57,503,427.50	749,985,447.91	3,811,695.76	217,795,838.75	/	/	54,399,157.83	23,218,953.22	/	/

说明：本年其他减少金额系 COSB 生产线试生产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21,966.01	2,518,398.88	13,540,36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299,859.92		3,299,859.92
(1)外购			
(2)自行培育	3,299,859.92		3,299,85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14,321,825.93	2,518,398.88	16,840,224.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4,489.38	224,489.38
2.本期增加金额		69,106.32	69,106.32
(1)计提		69,106.32	69,10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293,595.70	293,59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21,825.93	2,224,803.18	16,546,629.11
2.期初账面价值	11,021,966.01	2,293,909.50	13,315,875.51

其他说明：

(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公

司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 2,000.00 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 2,263.00 亩。

(2) 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人民币 3,299,859.92 元，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 293,595.70 元。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692,184.00	142,112,305.14	88,980.00	4,710.00	275,898,179.14
2.本期增加金额		78,126,960.00			78,126,960.00
(1)购置		78,126,960.00			78,126,96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3,692,184.00	220,239,265.14	88,980.00	4,710.00	354,025,13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97,805.21	4,767,297.75	65,315.30	4,710.00	14,135,128.26
2.本期增加金额	2,673,843.60	3,365,891.27	11,079.96		6,050,814.83
(1)计提	2,673,843.60	3,365,891.27	11,079.96		6,050,814.8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971,648.81	8,133,189.02	76,395.26	4,710.00	20,185,94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720,535.19	212,106,076.12	12,584.74		333,839,196.05
2.期初账面价值	124,394,378.79	137,345,007.39	23,664.70		261,763,050.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道路建设	13,642,333.39	16,709,700.00	6,406,744.92		23,945,288.47
锅炉房改建	387,705.03		68,418.48		319,286.55
制胶房改建	387,704.99		68,418.48		319,286.51
车间地坪整理及其他辅助	725,018.63		127,944.48		597,074.15
合计	15,142,762.04	16,709,700.00	6,671,526.36		25,180,935.6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99,300.26	2,058,393.01	8,752,704.09	1,335,68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26,011.20	1,396,315.03	2,832,360.09	397,748.66
可抵扣亏损	14,540,725.95	3,635,181.49	8,594,942.25	2,148,735.56
合计	37,066,037.41	7,089,889.53	20,180,006.43	3,882,168.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10,554.81	504,533.62
可抵扣亏损	20,881,389.48	5,283,134.35
合计	23,091,944.29	5,787,667.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066,802.54		
2017 年	4,216,331.81	1,066,802.54	
2018 年		4,216,331.81	
2020 年	15,598,255.13		
合计	20,881,389.48	5,283,134.35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林	42,865,542.21	42,865,542.21
预付款项-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115,923,137.65	122,876,474.63
合计	158,788,679.86	165,742,016.8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7,800,000.00	63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267,800,000.00	68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2015/06/23	2016/06/23	抵押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①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抵押	中行汉川支行	说明⑤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3/13	2016/03/12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⑥、⑦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24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07/03	2016/07/02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9/16	2016/09/15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⑦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抵押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09	2016/11/08	抵押 保证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④
小计	267,800,000.0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康欣科技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617001-1 号的《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竹溪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751 亩，评估价值 5177 万元，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4)第 000411 号；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周晓璐、李宏清、杨其礼、王甫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61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康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康欣科技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城关20150617001-2 号的《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康欣科技与农行佳丽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400144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农行佳丽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开据商业汇票及汇票贴现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竹溪县 30,215.6 亩的森林资源资产。

③康欣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硚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建行硚口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汉南、应城、麻城的 19,737.6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④郭志先与农行佳丽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400134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农行佳丽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开据商业汇票及汇票贴现等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

⑤康欣科技与中国银行汉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川抵字 2010276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位于汉川市湾潭乡 9,805 亩的森林资源资产。

⑥湖北康欣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QK-KXKJ-2015001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建行硚口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签订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⑦康欣科技以林权证作抵押，签订编号为 QK-KXKJ-2014007DY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康欣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作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蔡甸的 10795 亩森林资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825,379.20	95,894,160.00
合计	15,825,379.20	145,894,16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613,019.52	110,877,224.22
1 至 2 年	20,767,199.29	7,382,971.76
2 至 3 年	2,027,560.75	
合计	119,407,779.56	118,260,195.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91,042.01	工程款未结算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6,246.05	工程款未结算
吉天师动力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04,000.00	设备款未结算
江苏保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118,000.00	设备款未结算
合计	16,199,288.06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901.70	9,001,780.00
合计	110,901.70	9,001,78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69,333.43	83,217,081.86	75,831,268.49	19,055,14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41.00	1,370,685.05	1,153,471.85	230,75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82,874.43	84,587,766.91	76,984,740.34	19,285,90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0,724.93	79,573,273.43	74,852,888.68	11,711,109.68
二、职工福利费		255,801.30	255,801.30	
三、社会保险费	1,958.77	677,984.60	564,617.88	115,32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7	570,763.08	476,055.88	94,720.17
工伤保险费	115.00	59,737.00	47,096.68	12,755.32

生育保险费	1,830.80	47,484.52	41,465.32	7,850.00
四、住房公积金	5,400.00	29,691.00	27,441.00	7,6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1,249.73	2,680,331.53	130,519.63	7,221,061.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669,333.43	83,217,081.86	75,831,268.49	19,055,14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21.00	1,257,806.18	1,058,531.78	211,895.40
2、失业保险费	920.00	112,878.87	94,940.07	18,858.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541.00	1,370,685.05	1,153,471.85	230,754.2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保缴费基础的20%、2%/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65,987.18	6,314,535.1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143,862.63	73,000.00
个人所得税	21,339,317.15	20,200,02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5,191.21	1,164,852.76
土地使用税	5,604,408.32	3,795,784.08
房产税	642,128.84	443,157.28
教育费附加	1,481,434.63	1,277,17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630.32	774,458.42
堤防维护费	649,325.65	650,095.85
印花税	3,351,225.37	812,533.37

合计	55,453,511.30	35,505,615.45
----	---------------	---------------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61,565.00	1,730,451.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8,882.71	2,055,874.4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220,447.71	3,786,325.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9,228,278.88	12,000,000.00
外部单位往来	5,292,437.00	
信息披露费	670,000.00	
应付员工款项	1,109.00	222,710.78
质保金	590,089.00	131,102.50
其他	13,640.01	66,512.84
合计	15,795,553.89	12,420,32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606,919.30	44,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27,709.62	
合计	174,634,628.92	44,7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22,836,414.08	580,886,064.08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606,919.30	-44,700,000.00
合计	386,229,494.78	566,186,064.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	2013/02/06	2018/02/05	29,000,000.00	抵押保证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团)	说明①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10/18	2018/10/17	8,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00	2013/10/15	2018/10/14	7,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⑤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2013/10/21	2018/10/20	2,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00.00	2014/05/30	2019/05/29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⑦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2014/09/05	2019/09/05	18,0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00.00	2014/09/17	2019/09/17	16,0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说明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00	2014/09/26	2019/09/26	4,6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5/02/15	2020/02/14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⑨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04/09	2018/09/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6/09/28	2016/09/27	30,000,000.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六、16、(2)、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6/28	2016/06/27	20,000,000.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9/06	2016/09/05	30,0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40,411.30	2006/01/09	2016/01/08	1,140,411.3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说明⑧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3,958.00	2006/12/25	2016/12/24	263,958.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490.00	2007/01/25	2017/01/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504.78	2007/01/25	2017/01/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6,500.00	2007/02/02	2017/02/01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550.00	2006/03/01	2016/02/29	172,55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说明⑩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06/09/25	2016/09/24	8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6/09/28	2016/09/27	35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小计	552,836,414.08			166,606,919.3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康欣科技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作抵押，抵押物为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康欣科技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0929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③郭志先及配偶李汉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980011237622013006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98401-2013 年汉川(保)字 0020 号的《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00056-D 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抵押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分水镇友好村的 4,700 亩森林资源资产；湖北康欣

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李洁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郭志先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④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300149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 亿元，以自有土地作抵押，抵押物位于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川国用（2013）第 1084 号”和“川国用（2013）第 1085 号”，土地面积 301,242 平方米。

⑤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河工业园 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以自有房地产作抵押，抵押物为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68 亩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川国用（2012）第 0182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5,604.2 平方米；康欣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湖南茶陵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呈森工林场的 15,937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⑥康欣科技与交通银行孝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抵-A7014G14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交通银行孝感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抵押物为位于竹溪县泉溪镇 50,917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⑦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0527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的在建工程项目车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鄂规用地 420984200800506，本次房产抵押面积为 38,133.4 平方米。

⑧康欣科技与应城市林业局签订《日本政府贷款应城市植树造林项目贷款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应城的 2,497.60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⑨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220150008377 号的《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10420150000086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3,430 万元，担保抵押物为湖北康欣 112 台/套设备资产。

⑩康欣科技与安陆市林业局签订《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转贷协议书》，抵押物为位于安陆的 3,135 亩森林资源资产。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61,88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027,709.62	
合计	28,034,171.4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50,000.00	15,070,000.00	683,163.24	35,136,836.76	财政贴息

合计	20,750,000.00	15,070,000.00	683,163.24	35,136,836.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7.5 万方定向结构板项目	19,750,000.00	9,880,000.00	683,163.24		28,946,836.76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1,000,000.00	5,190,000.00			6,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750,000.00	15,070,000.00	683,163.24		35,136,836.76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40,338.00	476,523,791.00				476,523,791.00	1,034,264,129.00

其他说明:

期初股本 557,740,338.00 元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全部股权作为对价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557,740,338 股,与湖北康欣原股本 250,000,000.00 元的差异 307,740,338.00 元调整资本公积期初数,本公司原发行在外的股本 365,536,000.00 元作为新增股份增加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本 110,987,791.00 元。期末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为 1,034,264,129.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8,261,708.79	869,941,218.12		1,188,202,926.91
其他资本公积	-307,740,338.00		365,536,000.00	-673,276,338.00
合计	10,521,370.79	869,941,218.12	365,536,000.00	514,926,58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初资本公积 10,521,370.79 元，系湖北康欣原资本公积 318,261,708.79 元减去期初股本差异 307,740,338.00 元；本年增加的 869,941,218.12 元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溢价，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为反向购买合并差额 365,536,0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751,772.99	19,382,382.19		74,134,155.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751,772.99	19,382,382.19		74,134,155.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177,645.79	491,881,839.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7,177,645.79	491,881,839.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82,382.19	12,867,273.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7,206,428.37	667,177,64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5,643,597.22	605,045,431.81	876,416,147.27	535,838,094.29
其他业务	5,203,505.33	4,356,605.35	29,755,216.91	20,601,163.78
合计	1,030,847,102.55	609,402,037.16	906,171,364.18	556,439,258.07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7,188.48	1,627,313.29
教育费附加	2,374,255.95	922,62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2,837.30	615,080.85
堤防维护费	665,085.86	525,469.68

合计	8,629,367.59	3,690,485.10
----	--------------	--------------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27,761.28	1,120,722.00
办公费	207,356.00	122,740.61
招待费	629,124.50	1,653,623.09
差旅费	1,130,656.19	1,387,407.63
交通费	96,693.00	223,606.61
检验费	14,685.00	23,522.14
装运费	31,969,674.27	26,705,561.26
宣传展览费	4,481,741.99	708,610.18
顾问费		135,000.00
其他	632,422.94	1,493,393.86
合计	40,290,115.17	33,574,187.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100,335.60	14,001,019.35
福利费	1,632,807.01	1,436,344.51
办公费	2,310,119.58	1,163,140.37
业务招待费	2,296,404.17	2,359,502.01
差旅费	1,114,255.28	838,904.58
交通费	2,933,955.48	2,924,398.33
修理费	152,664.23	355,580.37
折旧费	3,109,751.51	2,833,921.94
税费	5,961,076.93	3,461,637.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449.68	34,377.29
无形资产摊销	2,684,923.56	2,691,639.60
中介机构费	13,150,998.65	6,973,304.67
林地使用权摊销	2,090,894.16	1,623,459.36
租金	320,000.00	305,000.00

研发费	1,238,336.78	1,105,520.94
管护支出	25,288,133.37	40,926,116.29
山林道路摊销	5,159,333.30	4,264,002.24
其他	1,355,532.47	1,570,583.37
合计	88,074,971.76	88,868,452.9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614,869.79	33,037,269.09
利息收入	-8,819,141.24	-554,956.76
汇兑损益	1,014,973.00	443,886.57
银行手续费	1,428,312.18	692,105.69
融资费用	1,151,263.78	4,950,000.00
合计	45,390,277.51	38,568,304.59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29,104.91	6,599,092.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129,104.91	6,599,092.27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221.25		113,22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221.25		113,221.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084,343.24	21,664,495.02	3,559,163.24
赔偿款	1,079,324.00	288,000.00	1,079,324.00
其他	374,930.14	44,235.85	374,930.14
合计	52,651,818.63	21,996,730.87	5,126,63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44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683,163.2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525,180.00	21,102,495.0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336,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084,343.24	21,664,495.02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80,000.00	620,000.00	180,000.00
滞纳金	60,169.89	11,960.00	60,169.89
其他	45,247.49	34,988.02	45,247.49
合计	285,417.38	666,948.02	285,417.3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94,185.78	12,628,41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7,720.85	-1,030,126.58
合计	15,886,464.93	11,598,287.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297,62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324,40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06,50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85,749.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276.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0,190.97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额	-2,014,150.27

所得税费用	15,886,464.93
-------	---------------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287,646.77	259,822.57
往来款	47,328,000.00	19,973,027.00
利息收入	8,819,141.24	550,510.26
政府补助	2,876,000.00	562,000.00
营业外收入	547,031.00	288,300.00
担保风险保证金	80,000.00	
保险赔款	98,069.50	155,380.61
合计	60,035,888.51	21,789,040.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8,461,730.14	54,267,070.60
销售费用	30,720,508.83	27,704,461.90
银行手续费	1,428,312.18	692,105.69
备用金	544,269.62	563,949.28
往来款	65,778,240.00	57,948,513.06
营业外支出	285,417.38	666,948.02
担保风险保证金		200,000.00
房租	320,000.00	305,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280,478.00	3,760,879.81
合计	147,818,956.15	146,108,92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4,582,558.31	50,342,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到的现金	17,307.92	
合计	14,599,866.23	50,342,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38,151,037.60
合计	9,000,000.00	38,151,037.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票据保证金	582,395,257.00	3,370,000.00
收到的贴息资金及补贴	15,070,000.00	20,750,000.00
收到票据融资贴现款	224,333,582.33	339,896,569.00
收到非金融单位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851,798,839.33	364,016,56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1,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77,508,576.20	417,514,160.00
偿还非金融单位借款	32,000,000.00	
融资租赁借款手续费	1,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1,285,125.00	1,950,000.00
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1,916,761.82	
合计	213,710,463.02	420,964,1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9,104.91	6,599,09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19,203.41	13,304,153.69
无形资产摊销	6,050,814.83	5,315,60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4,335.79	8,312,96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3,22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500,212.46	34,605,41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720.85	-1,030,1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20,133.19	111,960,33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01,056.62	-259,972,92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68,037.17	67,688,04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131,975.56	37,392,29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92,291.01	21,573,23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739,684.55	15,819,058.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131,975.56	37,392,291.01
其中：库存现金	228,301.34	175,70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5,560,138.48	37,206,73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3,535.74	9,843.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31,975.56	37,392,291.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4,825,379.20 元系公司票据保证金存款、国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因其使用受到限制，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25,379.20	票据保证金、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442,602,627.76	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4,884,307.67	借款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86,014,467.48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6,503,977.04	借款抵押担保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523,334.47	借款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65,542.21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958,219,635.83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81.97	6.4936	10,272.68
欧元	14.20	7.0952	100.75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 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1) 交易基本信息

本公司及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如下：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田三红、李文甫、蔡鉴等 25 名自然人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等 14 家机构持有的湖北康欣 100% 的股权（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2015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康欣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湖北康欣置入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045.99 万元；2015 年 6 月 4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本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8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7,979.19 万元，置换差额 329,066.80 万元本公司通过向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田三红、李文甫、蔡鉴、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

(2)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本次交易前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138,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

重组完成后，李洁及其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 281,889,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3%，李洁及其家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对湖北康欣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李洁家族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

（3）判断是否构成业务的依据

在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仅持有应交税费、货币资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与负债，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4）合并成本的确定及调整权益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生股份购买资产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法律上的子公司（湖北康欣）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湖北康欣）的比较信息。调整权益的金额见附注七股本、资本公积说明。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汉川市	集装箱底板、COSB板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集装箱底板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581.97	1,58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	14.20	2,092,022.66
应付账款-欧元	-316,000.00	1,760,583.1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主要为购买德国迪芬巴赫公司的设备款。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采用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上行的概率较小，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额度授权等措施加强对客户次评估和信用的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中源货柜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

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洁及其家族，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26%。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说明①）	170,000,000.00	2013/9	2016/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 洁（说明②）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李 洁（说明②）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郭志先（说明③）	30,000,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李汉华（说明③）	30,000,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李 洁（说明③）	30,000,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李 洁（说明④）	88,000,000.00	2012/5/25	2017/5/24	是
李 洁（说明⑤）	120,000,000.00	2012/5/25	2015/5/24	是
李 洁（说明⑥）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周晓璐（说明⑥）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郭志先（说明⑥）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郭志先（说明⑦）	100,000,000.00	2013/6/25	2016/6/24	是
李汉华（说明⑦）	100,000,000.00	2013/6/25	2016/6/24	是
郭志先（说明⑧）	30,000,000.00	2013/7/18	2016/6/27	否
李汉华（说明⑧）	30,000,000.00	2013/7/18	2016/6/27	否
郭志先（说明⑨）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李汉华（说明⑨）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李 洁（说明⑨）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周晓璐（说明⑨）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郭志先（说明⑩）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李汉华（说明⑩）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李 洁（说明⑩）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周晓璐（说明⑩）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郭志先（说明⑪）	176,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是
郭志先（说明⑫）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李汉华（说明⑫）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李 洁（说明⑫）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周晓璐（说明⑫）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郭志先（说明⑬）	30,000,000.00	2015/6/30	2015/12/30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康欣新材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17,000 万元，对关联方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40%）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从建行潍坊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②2007 年 7 月 30 日康欣科技、李洁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

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取得的长期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7 年 7 月 30 日康欣科技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取得的长期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抵押保证，抵押资产为位于汉川的 8,000 亩森林资源资产，担保期限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汉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康欣的 8,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湖北康欣与汉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康欣科技的林木所有权及林木使用权作为反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位于汉川的 3,800 亩森林资源资产。李洁出具无限责任连带承诺书，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抵押及反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提前清偿，担保、抵押及反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③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112001143762201000010-1、420112001143762201000010-2、420112001143762201000010-3 的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取得的 3,000 万三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④李洁与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200155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⑤李洁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062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为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⑥见本附注七 45。

⑦郭志先、李汉华与建行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QK-KXKJ-2013018BZ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建行硃口支行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⑧见本附注七 45。

⑨见本附注七 45。

⑩康欣科技与中国银行汉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川保字 20102762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郭志先、李汉华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川保字 201027624-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李洁、周晓璐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川保字

201027624-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⑪ 见本附注七 31。

⑫ 见本附注七 31。

⑬ 康欣科技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佳丽支”）开据的 6,0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持票人贴现而形成的 6,000 万元票据融资借款，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质郭志先所有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康欣科技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已按期归还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	2015-6-22	已按期归还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1-26	2015-7-26	已按期归还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3-02-06	2018-02-05	尚在履行中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1,937.00	1,107,74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集装箱底板全自动组坯生产线配套设备（上海）	12,634,000.00	12,634,000.00
2、集装箱底板组坯生产线购销合同（株洲新时代）	4,039,000.00	4,039,000.00
3、集装箱底板后处理生产线（金田豪迈）	9,520,000.00	9,520,000.00
合计	26,193,000.00	26,193,000.00

说明：

1、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底板全自动组坯生产线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111,834,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设备款

99,200,000.00 元，余 12,634,000.00 元未支付，设备未到货。

2、2014 年 7 月，本公司与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集装箱底板组坯生产线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3,6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设备款 19,581,000.00 元，余 4,039,000.00 元未支付，设备部分到货。

3、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集装箱底板后处理生产线合同，合同价款 13,6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设备款 4,080,000.00 元，余 9,520,000.00 元未支付，设备未到货。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200,000.00	3,2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40,000.00	3,2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360,000.00	3,240,000.00
以后年度	9,240,000.00	12,600,000.00
合计	19,040,000.00	22,240,000.00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自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普通场地、道路及硬化场地、办公楼、绿化等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 至 3 年每年租金 300 万元、4 至 6 年每年租金 320 万元、7 至 10 年每年 336 万元。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0 年 8 月 12 日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翔建设”）诉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木制品”，湖北康欣前身）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款纠纷案，志翔建设要求支付工程欠款 1,260,430.84 元，在一审庭审中，原告志翔建设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康欣木制品支付工程欠款 72.90 万元。上述案件由汉川市人民法院受理作出（2010）川民初字第 1006 号《民事判决书》，康欣木制品向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受理。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1）孝民二终字第 00085 号《民中判定书》，裁定：撤销

(2010)川民初字第 1006 号民事判决，发回汉川市人民法院重审。该案现仍在发回重审一审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3、 其他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板材制造业和林业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

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分部和林业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内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制造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板、COSB 板、环保板、建筑模板；林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杨木、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制造业分部	林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7,903,949.72	297,293,776.11	134,350,623.28	1,030,847,102.55
主营业务成本	598,961,862.87	138,540,807.76	128,100,633.47	609,402,037.16
资产总额	3,173,969,197.50	889,779,292.81	398,122,801.06	3,665,625,689.25
负债总额	929,037,101.28	286,241,689.08	90,184,402.57	1,125,094,387.7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5,560.51	100	4,755,560.51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4,755,560.51	/	4,755,560.51	/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55,560.5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522,499.85	95.38	141,589,340.95	93.44	110,933,158.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571,600.18	100			229,571,600.18	11,745,488.93	4.43	9,938,349.46	6.56	1,807,13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480.00	0	0.19			492,480.00
合计	229,571,600.18	/		/	229,571,600.18	264,760,468.78	/	151,527,690.41	/	113,232,778.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6,571,600.18	1 年以内	98.69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1	

合计	/	229,571,600.18	/	1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270,311,227.50	132,959,042.81	137,352,184.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270,311,227.50	132,959,042.81	137,352,184.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北京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	170,761,227.50		170,761,227.50			
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深圳北大青鸟华光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潍坊鑫兴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70,311,227.50	3,474,459,900.00	274,311,227.50	3,470,459,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7,1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747,131.00	

5、 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21.25	七、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9,163.24	七、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83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9,81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491,403.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0.4509	0.4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4434	0.44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郭志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